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09年5月13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5.05%股权的议案》，同意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以人民币98,964,174.20元收购美国Z&P ENTERPRISES LLC（以下简称“Z&P公司”）持有的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25.05%的股权，该收购款按支付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合美元支付。

Z&P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Z&P公司是海亮股份的第二大股东，而香港海亮为海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Z&P公司与香港海亮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964,174.20元。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Carol lee Pedersen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09年5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商务主管机关批准。

二、股权收购双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实收资本：990万美元

注册地：香港跑马地凤辉台 12 号蔚云阁 15 楼 D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亮股份持有香港海亮 100% 股权。

香港海亮财务状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海亮总资产为 34,547.88 万元，净资产 10,666.04 万元。2008 年，香港海亮实现营业收入 150,562.51 万元，净利润 3,818.27 万元。

2008 年 8 月 22 日，海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目前，该增资事项正在办理境内审批手续。

2、Z&P ENTPRISES LLC

Z&P ENTPRISES LLC 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是一家财务投资型公司，目前，该公司股本 1,109 万元（美元），注册地在怀俄明州夏安市。2003 年该公司认识到国际铜加工经营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并考虑到海亮股份决定上市的前景，投资了海亮股份及海亮股份控股的上海海亮，以分享公司高速发展带来的收益。该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Carol lee Pedersen	565.59	51
Marcos Lopez	377.06	34
Henry Chew	166.35	15
合计	1,109	100

三、收购标的（上海海亮）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6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4,630 万美元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股权结构情况：海亮股份持有上海海亮 74.95% 的股权，Z&P ENTPRISES LLC 持有上海海亮 25.05% 的股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经营。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 75,04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138.27 万元，净资产 32,905.18 万元；2008 年，上海海亮实现销售收入 107,068.58 万元，净利润 296.15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 80,665.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644.57 万元，净资产 34,020.81 万元。2009 年第一季度，上海海亮实现销售收入 24,187.29 万元，净利润 1,115.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协议双方

股权出让方：Z&P ENTERPRISES LLC

股权受让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海亮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9）第 031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对象为上海海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海海亮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066,563.69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6.12%。

4、交易内容与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为香港海亮收购 Z&P 公司持有的上海海亮 25.05%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香港海亮收购 Z&P 公司持有上海海亮 25.0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964,174.2 元。

5、支付方式

香港海亮将以美元支付以上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成上海海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上述款项均按支付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6、协议生效

香港海亮与 Z&P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中国政府商务主管机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海亮作为海亮股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年产 2 万吨新型铜合金管项目、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铜管生产线先后建成投产。2008 年，上海海亮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效益逐渐体现。目前，上海海亮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将成为海亮股份新的盈利增长点之一。

此次海亮股份通过香港海亮收购 Z&P 公司持有的上海海亮 25.05% 股权后，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海海亮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74.95% 增至 100%。

公司通过此次股权受让，一方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整合企业资源，壮大公司主业，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批程序

由于上海海亮为中外合资企业，该股权收购需要报商务主管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独立董事关于该收购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桓、姚先国、刘剑文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8,964,174.2 元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 Z&P ENTERPRISES LLC 持有的上海海亮 25.05% 的股权。

2、考虑上海海亮业已取得的经营成果、核心技术和发展前景等因素，我们认为，收购该股权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海海亮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5,066,563.69 元，Z&P ENTERPRISES LLC 持有其 25.05%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98,964,174.2 元，公司受让该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98,964,174.2 元。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参考转让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因此，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实施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亮股份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海海亮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95,066,563.69 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Z&P ENTERPRISES LLC 持有其 25.05%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8,964,174.2 元，公司受让该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98,964,174.2 元。即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为以评估值定价。整体看来，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适当，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综合考虑上海海亮业已取得的经营成果、其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重要性、其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我们认为，收购该股权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避免了可能的利益冲突问题，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4、保荐人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5、独立董事意见
- 6、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